

论证记录

项目名称：含山县人民医院骨动力系统配套耗材采购项目

时 间：2026年05月20日（下午：15：30）

论证地点：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含山县人民医院骨动力系统配套耗材采购项目服务方案论证意见：

一、本项目所采购的配套耗材须能够满足原有设备（北京鸿鹄高翔小旋风牌骨动力系统）的使用要求，具有专利及知识产权，具有不可分割性，各运营商的产品互不兼容，具有不可替代性。

二、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三、目前“安徽雅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北京鸿鹄高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含山县人民医院院内小旋风牌骨动力系统配套耗材供应及售后服务的唯一授权经销商。

综上，专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条件，拟推荐唯一供应商：安徽雅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论证组签名：





授权书

Power of attorney

兹授权 安徽雅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北京鸿鹄高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 含山县人民医院 唯一指定经销商，负责销售我公司生产的 骨动力系统、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一次性使用铣刀、一次性使用磨钻头，并负责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仅对其在此区域内销售的上述产品的质量负责。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本公司保留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对上述经销医院、经营产品做出调整的权利。

(对于在上述经销区未经北京鸿鹄高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授权经销的产品，本公司不负责提供任何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北京鸿鹄高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

Tel: 010-56100321

E-Mail: 997870643@qq.com

<http://www.hhgx.cn>

含山县人民医院骨动力系统配套耗材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现就本项目拟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予以以下说明。

一、采购项目名称：含山县人民医院骨动力系统配套耗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名称：安徽省含山县人民医院；

三、采购内容：含山县人民医院骨动力系统配套耗材采购；

四、采购预算金额：212281.60 元；

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1、根据含山县人民医院的北京鸿鹄高翔小旋风牌骨动力系统（型号：HD-II）使用需求，现需采购一批专用配套耗材。由于设备与耗材的机械接口、电子识别协议、动力控制逻辑均为原厂专有设计，非原厂耗材无法实现兼容适配，存在手术安全隐患。为保障耗材适配设备、满足使用需求，仅能采购由北京鸿鹄高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专用配套耗材。

2、安徽雅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北京鸿鹄高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正式授权，负责含山县人民医院院内小旋风牌骨动力系统配套耗材供应及售后服务的唯一授权经销商。

六、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为满足现有设备（北京鸿鹄高翔小旋风骨动力系统）耗材使用需求，需采购北京鸿鹄高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配套耗材，具有唯一性；

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

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安徽省含山县人民医院

2026年05月20日